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-5036-3463-4

I. 中...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-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-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-63939650

书号: ISBN 7-5036-3463-4/R·13

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

(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批转)

搞好旅游纪念品、工艺品(以下简称旅游产品)的生产和经营,对于发展我国旅游事业,扩大对外宣传,促进国际文化交流,增加外汇收入,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解决当前旅游产品生产和经营工作中的若干问题,暂做以下规定:

一、关于旅游产品的生产问题。

轻工业部、纺织工业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轻工、手工、纺织工业生产主管部门,要积极地有计划地组织好旅游产品的生产。根据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,做出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。

各单位都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,加强科学研究和产品的设计力量,大力发展具有民族风格和游览区特色的产品,积极挖掘和组织民间传统工艺品的生产,使旅游产品富有纪念意义。一定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,努力增加花色品种,把旅游产品生产搞得丰富多彩。各地可结合具体情况,实行专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相结合,或建立专厂、专车间、专业生产班组定点生产。

二、关于古文物复制品和仿制品的生产问题。

各级文物部门和工艺美术部门要密切配合,根据需要分期分批地、有计划地组织好古文物复制品和仿制品的生产。对一般文物的复制和仿制,由轻工部门的专业生产厂负责进行。对珍贵的古文物,文物部门有技术力量,可自行复制;技术力量不足的,可由工艺美术专业厂复制或联合进行复制。为保证产品质量,除轻工和有技术力量的文物单位外,其他部门不宜复制和仿制。

要保护好古文物,在复制中不准损坏原物。

三、关于旅游产品的货源问题。

为组织好旅游产品的供应，凡是国内能提供货源的，由工业生产部门统一组织供货。如出现货源不足，旅游与出口发生矛盾时，要首先满足旅游需要。外贸部门应予以支持。

四、关于进一步搞好产品包装装潢的问题。

旅游产品的包装装潢要具有民族风格，精巧轻便，方便携带，适合送礼。要做到凡需包装装潢的产品没有包装装潢不出厂、不出售。要不断改进设计，提高包装装潢水平。重点产区和重点游览区，可根据情况建立专业包装装潢厂。

对于传统的名牌产品和以历史人物、故事为题材的工艺品，要搞好宣传，说明特点和典故，做到没有说明不出厂、不出售。

要加强旅游产品的商标管理。各种产品使用的商标，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。

五、关于安排好原材料供应的问题。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旅游产品的生产特点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各种原材料的供应。属于国家统配和部管的物资，要按照国发〔1978〕232号文件的规定，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轻工业部的申请计划专项供应。属于地方供应的物资，由地方纳入计划予以解决。国内供应的原材料，如因质量、规格不适合旅游产品生产的需要，能在外贸出口货源中调剂解决的，可由有关部门拨给指标，外贸部门按指标调剂解决。

对生产所需的进口物资，国家拨给一定额度的周转外汇，由轻工业部统一向外贸部办理进口。专用和特殊原材料，工业部门可以派人协同外贸部门出国采购，也可以直接出国采购。进口物资的关税问题，按照国发〔1979〕202号文件第十条规定办理，具体做法可按国发〔1979〕220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关于进一步抓好旅游产品的经营问题。

为适应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和方便外宾选购，要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。现有的销售网点可保持不变，但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照手续。新设销售网点，由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当地经委批准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，方准营业。对外开放的生产企业，经当地经委批准，可以设立自销门市部。

各销售单位所需商品，可直接向各地有关工业部门的销售机构订货，也可以按批发价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货。直接向生产企业订货的，所订合同要经当地主管工业部门审批，以利于有计划有

组织地安排生产和销售。批发价格应当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制订。为疏通销售渠道，轻工业部每年举办两次旅游产品供应交流会组织订货，产销双方签订合同。合同一经签订，有关各方必须严格信守。

各地旅游产品销售部门经过工业主管部门同意，可以接受游客不超过五万美元的小批订货，海关和外运部门凭当地工业部门签订的订货合同，进行检查和办理外运手续，中国银行受理汇兑贷款事宜。

七、关于加强旅游产品价格管理的问题。

制订旅游产品价格的工作，要在国家物价总局和各地物价部门的领导下，按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原则进行。要贯彻薄利多销的原则，不得任意提价。在同一市场上，质量相同的产品价格应该基本一致。地区之间的价格要互相衔接。少数名贵、稀有和艺术价值很高的产品可以当面议价。

外贸转内销的产品，以及外贸部门在国内开设的对外商店的商品零售价，要服从国内市场价格管理。

八、关于解决旅游产品生产所需资金问题。

当前，发展旅游产品生产，主要是通过通过对现有企业和生产点进行挖潜、革新、改造，不断扩大生产能力，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新的花色品种。各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。人民银行、轻工业部、纺织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，在每年安排的技措项目和中短期贷款中，要对发展旅游产品需要的挖、革、改资金予以照顾。

销售单位要加强经营管理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流动资金的利用率。原有和新设经销企业（或经销点）需要的流动资金都要予以支持解决。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经销企业的流动资金，经常占用部分要按规定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拨给；超过经常占用部分，可由人民银行贷款予以支持。

九、关于收入外汇的结算和留成问题。

旅游产品的外汇收入留成比例，按照国发〔1979〕202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执行。

旅游产品供货单位与销售单位之间用外汇券结算。旅游产品的外汇收入，由银行按照国家的出口商品换汇规定结算人民币。

十、关于旅游产品归口管理、统筹安排问题。

根据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对社队、街道企业生产的旅游产

品，按照产品归口管理的原则，由各工业主管部门协同社队、街道工业管理部门统筹安排，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销售。民间艺人和一般的业余创作者的作品，均由各地轻工（二轻）主管部门，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生产和收购。

十一、关于加强旅游产品生产经营的领导问题。

为加强旅游产品生产和经营的领导，由国家经委牵头，有关部门参加，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关系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。设立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，在国家经委领导下，负责协调纺织、轻工、手工业部门对旅游产品的生产安排，负责组织货源和指导产品经销，协助解决有关物资、价格等问题。该公司与轻工业部工艺美术公司合署办公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，承担日常业务管理工作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经委应加强对旅游产品生产经营的领导。重点旅游区可根据需要，设立业务管理机构。